男子离异后拒绝让9岁儿子上学

湖南岳阳。夫妻离异后，9岁儿子抚养权归父亲袁某。此后袁某多次以儿子生病为由向学校请假，不让儿子去学校上学。

母亲陈某以袁某的种种行为，损害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，剥夺子女受教育权利等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变更抚养权。法院认为陈某的诉讼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支持。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，第五十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
(一)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; (二)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，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;
(三)已满八周岁的子女，愿随另一方生活，该方又有抚养能力;
(四)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。

如何让女方家长接受离异

问题1：你能接受和离异过的人谈恋爱吗? 无论男女，给出的答案更多是“能”。当然，爱是不分年龄的。更别说，对方是否离过婚。只要对方不是已婚人士，那谈恋爱就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事。 谈恋爱的基础是什么?那是彼此有好感，并且还有持续发展的可能。至于，发展到什么阶段?慢慢陪着你走，慢慢知道结果。一切为时过早，不努力一下谁知道将来会怎样。 离异人士，只要三观合、五官好——这一关，无论心理抑或生理都没有任何障碍。只要那个人值得，什么都无所谓。